



中期報告
2018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8 其他資料
- 57 公司資料
- 59 釋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
--	------------------------	---------------------------------	----

經營業績			
收入	68,631	46,513	47.6%
毛利	11,547	5,687	103.0%
其他經營開支	-	958	(100.0)%
財務成本	615	567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2,019)	(12,975)	69.7%
每股虧損			
— 基本	(1.5港仙)	(1.4港仙)	7.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	---------------------------------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87,126	420,409	(7.9)%
總負債	(254,301)	(262,458)	(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133	105,286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532	126,487	(17.4)%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78	0.80	(2.5)%
資本負債比率	30.3%	24.9%	21.7%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68,6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46,513,000港元增加約22,118,000港元或約47.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019,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12,975,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以兩個業務分部報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即：(i)煤炭開採業務；及(ii)褐煤提質業務。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雖然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向霍林郭勒市國土資源局申請將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允許年產能增至180萬噸(「該申請」)，惟由於中國煤炭行業法規及政策收緊，該申請仍未獲批。

為遵守中國相關煤炭行業法規及政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產出量降低至約118萬噸，而內蒙古金源里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繼續按其允許產量生產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329,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33,000噸)及售出約621,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36,00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虧損為約6,1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9,731,000港元。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配合生產計劃推出的節省成本措施；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售出的煤炭數量上升。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4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在二零一六年超出產量之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褐煤提質業務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的第一期興建，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於籌備在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商業化生產時，褐煤提質廠房於進行高壓蒸氣過程期間遇到有關阻塞壓力鍋爐閥門之技術問題(「技術問題」)。於高壓蒸氣過程期間，注入高壓、高溫及進行脫水過程後，作為原材料的原煤之密度發生變化，導致未能通過壓力鍋爐內的閥門。因此，褐煤提質廠房的工程師已建議於閥門安裝一個螺旋式裝置以提高經過蒸氣處理的原煤之排放，務求解決技術問題。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亦曾一直於設計合資格裝置時與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華科技」)的工程師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東華科技提供其建議設計的構圖，以開始建設螺旋式裝置。

不幸地，由於東華科技自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專利技術」)開發階段起一直擔任徐斌先生(「徐先生」)(為專利技術擁有人)的技術顧問，於徐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世後，東華科技暫停其向徐先生提供的技術服務及向褐煤提質廠房提供的實地技術服務。

其後，褐煤提質廠房的高級管理層與東華科技就可能簽訂一份新的技術服務協議以繼續解決技術問題進行磋商。儘管如此，由於擬解決技術問題的螺旋式裝置被視為構成專利技術(即徐先生的遺產)的一部分，故此，於未取得遺產執行人的同意下，本公司與東華科技未能訂立新的技術服務協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繼續延長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的特許協議而嘗試與徐先生的代表聯絡，惟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獲得正面回應。鑒於此情況，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暫停經營褐煤提質業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褐煤提質業務(續)

鑒於圍繞授權專利技術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正監察有關情況以及評估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的潛在影響。董事會亦正就本公司日後將採取的行動與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討論，包括可能終止褐煤提質業務，以及變現並出售其資產，以降低該廠房可能長期停用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褐煤提質廠房的進一步最新狀況。

由於存在上述情況，褐煤提質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任何收入。本分部錄得虧損約10,9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492,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所致。鑒於暫時停止褐煤提質廠房的營運，褐煤提質廠房的高級管理層現正就應付承包商費用(即褐煤提質廠房的主要負債，相當於褐煤提質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約47.3%)的可能削減與承包商進行討論。董事會將繼續與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合作，以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由於褐煤提質業務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及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董事會認為，臨時暫停褐煤提質業務運作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政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各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於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將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生產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就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的減值虧損總額約368,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約8,809,000港元。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及褐煤提質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檢討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如下：

(i) 煤炭開採業務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其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就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的減值虧損總額約186,5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5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毋須就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作出進一步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i) 煤炭開採業務(續)

主要假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期間之預測年度 煤炭產出量(附註1)	1,200,000噸	1,003,600噸	1,003,6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10元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三年之後： 人民幣12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零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7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1元 二零二零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通脹率	2.0%	2.5%	2.5%

附註：

- (1) 由於近期中國縮減產能之煤炭行業政策，預測煤炭年產量由1,200,000噸調整至1,003,600噸。
- (2)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約3,100至3,500千焦/千克)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ii) 褐煤提質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褐煤提質業務現金生產單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往年度，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其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然而，由於臨時暫停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運作，於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持續使用該等資產的過往基準已不再適用。

有鑒於與褐煤提質廠房相關的最新發展，由於褐煤提質廠房的業務狀況出現變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適合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i)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法)；(ii)土地使用權(按市場法)；(iii)褐煤提質廠房的樓宇上部架構(按直接比較法)；及(iv)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法)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減值虧損總額約182,3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5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計提減值虧損約8,809,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於興建褐煤提質廠房之上層建築貶值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3,33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56,000港元增加約1,48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出的煤炭數量增加的情況整體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3,6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3,097,000港元(經重列)輕微增加約518,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前任執行董事之貸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輕微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資本化利息開支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2,01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975,000港元(經重列)增加9,04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針對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i)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發出不表示意見，原因為核數師未能釐定上述技術問題是否能於二零一八年底前解決，從而可於二零一九年達成每年500,000噸的提質煤生產量；及(ii)就計量土地使用權發表不同意意見。

(i) 就解決與技術問題有關的不表示意見所採取之步驟

董事會一直與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及東華科技合作，以解決技術問題及知會核數師有關褐煤提質廠房的最新發展，從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解決審計問題。鑒於褐煤提質廠房已臨時暫停運作的最新發展，就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採用的恰當基準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後，本公司已按上節「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所討論更改釐定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針對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續)

(ii) 就解決計量該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不同意見所採取之步驟

就計量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褐煤提質廠房之土地(「該土地」或「土地使用權」)而言，本公司採納核數師的意見並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以於褐煤提質廠房業務狀況改變後反映該土地的賬面值，並取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該會計處理規定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須呈列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比較數字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包括解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之附註中重列。「過往年度調整」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載列。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包括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066,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的狀況收到任何徐先生代表的任何回應。因此，本公司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結餘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二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此筆貸款之還款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由本公司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於其後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應用於：(i)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ii)發展褐煤提質業務；(iii)償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包括：(i)償還逾期工程款項約17,100,000港元；(ii)發展褐煤提質廠房約5,5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15,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21,7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023,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提供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40,2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7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經重列))。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7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0(經重列))。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起入賬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4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協議以及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24,4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9,000港元(經重列))。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51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82,000港元)。

展望

於過往數年，中國政府進行煤炭行業側供給改革，已持續對中國煤炭生產企業的產能造成影響。儘管近期的政策已導致本集團的煤炭產出量減少，相關行業改革已令中國煤炭價格於過去兩年趨向穩定，預期穩定的價格將維持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由於中國煤炭行業法規及政策近期出現變動，內蒙古金源里仍未取得增加其年度產能的批准。儘管如此，管理層仍有意於行業政策為寬鬆時適時取得有關批准。為遵守相關行業法規及政策，本集團的煤炭產量預期將維持現時的水平。本集團將致力實施足夠的節約成本措施以及最佳的銷售策略以提升煤炭開採業務的營運效率，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展望(續)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主席辭世。徐先生的辭世為本公司一個巨大的損失，並對本集團的褐煤提質業務造成若干不利影響。就此不可預見的事件，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已即時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情況，而董事會亦正就各種情況制訂若干計劃及行動以應對褐煤提質業務日後的發展，藉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有見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組合太過高度集中，且面臨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變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將其資源分配至有穩定及更高回報的行業之機遇，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分散其業務風險，務求提高股東價值。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5	68,631	46,513
銷售成本		(57,084)	(40,826)
毛利		11,547	5,687
其他收入		106	3,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6)	(1,856)
行政開支		(23,615)	(23,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809)	-
其他經營開支		-	(958)
經營虧損		(24,107)	(17,054)
財務成本	6	(615)	(567)
稅前虧損		(24,722)	(17,621)
所得稅開支	7	(170)	-
期內虧損	8	(24,892)	(17,6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019)	(12,975)
非控股權益		(2,873)	(4,646)
		(24,892)	(17,621)
每股虧損			
基本	10	(1.5)港仙	(1.4)港仙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24,892)	(17,621)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4)	5,7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 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5,126)	(11,9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55)	(8,526)
非控股權益	(3,171)	(3,392)
	(25,126)	(11,9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1	180,277	196,344	296,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0	16,861	16,0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885	35,217	36,918
無形資產		12,019	12,175	13,013
遞延稅項資產		107	3,623	-
預付款項		906	918	854
按金				
總非流動資產		243,654	265,138	363,80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2	377	351
存貨		6,159	24,855	7,39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905	2,850	7,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95	11,166	9,1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608	10,737	7,1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133	105,286	93,238
總流動資產		143,472	155,271	124,942
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7,299	7,393	6,874
其他貸款	14	-	-	25,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532	186,630	194,766
合約負債		26,211	-	-
總流動負債		185,042	194,023	226,868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淨流動負債		(41,570)	(38,752)	(101,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084	226,386	261,87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	20,883	20,230
其他貸款	14	32,992	10,994	9,150
撥備		5,178	5,245	–
遞延收益		–	–	2,233
遞延稅項負債		31,089	31,313	28,546
總非流動負債		69,259	68,435	60,159
資產淨值		132,825	157,951	201,7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035	15,035	251,739
其他儲備		358,211	342,423	88,342
累計虧損		(268,714)	(230,971)	(183,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532	126,487	156,459
非控股權益		28,293	31,464	45,259
總權益		132,825	157,951	201,7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 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	未來 發展基金 (未經審核)	安全基金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過往年度調整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25,633	70,998	12,126	3,073	(229,331)	128,123	31,464	159,587
	-	-	-	-	-	-	4	-	(1,640)	(1,636)	-	(1,636)
經重列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25,633	70,998	12,130	3,073	(230,971)	126,487	31,464	157,9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	-	(22,019)	(21,955)	(3,171)	(25,126)
撥款淨額	-	-	-	-	4,877	10,847	-	-	(15,724)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4,877	10,847	64	-	(37,743)	(21,955)	(3,171)	(25,1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0,510	81,845	12,194	3,073	(268,714)	104,532	28,293	132,8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過往年度調整	251,739	-	(1,628)	-	23,221	57,011	5,327	4,305	(182,346)	157,629	45,259	202,888
	-	-	-	-	-	-	106	-	(1,276)	(1,170)	-	(1,170)
經重列	251,739	-	(1,628)	-	23,221	57,011	5,433	4,305	(183,622)	156,459	45,259	201,7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449	-	(12,975)	(8,526)	(3,392)	(11,918)
撥款淨額	-	-	-	-	(1,666)	2,415	-	-	(749)	-	-	-
股本削減(附註)	(246,704)	-	-	135,282	-	-	-	-	111,422	-	-	-
期內權益變動	(246,704)	-	-	135,282	(1,666)	2,415	4,449	-	97,698	(8,526)	(3,392)	(11,9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35	-	(1,628)	135,282	21,555	59,426	9,882	4,305	(85,924)	147,933	41,867	189,8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透過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經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金額之進賬餘額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118	(54,38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971)	(1,030)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47	(55,4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0	(26,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847	(81,6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86	93,2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33	11,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133	11,555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宣佈，由於未能確定是否能延長與徐斌先生(「**徐先生**」)及天威建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專利技術**」)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的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以維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褐煤提質廠房之營運及發展，故此已暫停褐煤提質業務之營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1,57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2,019,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經考慮董事已採取審慎的態度將本集團現金用於發展及開展褐煤提質業務商業化生產之資本開支以及與承包商磋商應付承包商費用可作出的扣減，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根據本集團對現金流量之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乃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第一套財務報表，而採納該兩項準則的變動及影響於下文論述。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所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金融資產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ii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如上文所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所依據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要金融資產分開列賬。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乃就分類而整體評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以其目的為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會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此項選擇乃因應每一項投資作出。並非如上述者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分類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當中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符合規定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而倘作出此舉，會消除或顯著減少在相反情況下將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於本集團金融資產應用如下：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者，隨後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撇除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撇除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情況，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藉此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於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之時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但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內因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然後，有關不足額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1)倘本集團不訴諸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全數清償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自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虧損撥備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對沖關係中應用任何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致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普遍採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且當中並無作出過渡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v) 過渡(續)

下列評估乃依照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初步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的指定撤銷並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及
- 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內的若干投資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倘債務投資內的投資在初步應用日期中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具有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與尚未交付予客戶的貨物銷售相關的預先收取款項將被遞延處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在向客戶交付商品時予以確認。由於向客戶交付貨物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不超過一年，本集團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11)
合約負債	26,211
總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煤炭銷售

本集團收入源自煤炭銷售。客戶於貨品交付予彼等並進行驗收時獲得煤炭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驗收煤炭產品時確認，通常只涉及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釐訂收入於貨品獲交付並進行驗收之一個時間點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此等準則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準則。

4. 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地方當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以購入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之地塊(「該土地」或「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法定的土地使用權且有關該土地使用權之授出須支付地價約人民幣15,700,000元(相當於約18,6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在土地使用權計量方面存在不同意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報告具有保留意見。

由於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於往年的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一致，並基於褐煤提質廠房之發展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未有取得土地使用權證；(ii)有待延長現有用於開發褐煤提質廠房的批文(「開發批文」)；及(iii)商業化生產延遲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未確認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支付的地價金額確認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相應攤銷。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宣布暫時停止經營褐煤提質廠房的決定，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深入討論後，董事已重新評估及採納核數師對土地使用權的會計處理意見(「土地使用權報告」)。有關土地使用權報告所導致的過往年度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影響如下：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各受影響項目之調整金額如下：

(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16,861	16,861
非流動資產	248,277	16,861	265,1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資產	–	377	377
流動資產	154,894	377	155,2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	(167,756)	(18,874)	(186,630)
流動負債	(175,149)	(18,874)	(194,023)
流動負債淨額	(20,255)	(18,497)	(38,752)
非流動負債	(68,435)	–	(68,435)
資產淨值	159,587	(1,636)	157,95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8,123	(1,636)	126,487
總權益	159,587	(1,636)	157,951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過往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資產	-	16,027	16,027
非流動資產	347,776	16,027	363,8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資產	-	351	351
流動資產	124,591	351	124,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	(177,218)	(17,548)	(194,766)
流動負債	(209,320)	(17,548)	(226,868)
流動負債淨額	(84,729)	(17,197)	(101,926)
非流動負債	(60,159)	-	(60,159)
資產淨值	202,888	(1,170)	201,718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57,629	(1,170)	156,459
總權益	202,888	(1,170)	201,718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ii)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過往 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77)	(177)
稅前虧損	(17,444)	(177)	(17,621)
期內虧損	(17,444)	(177)	(17,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經重列)	(12,798)	(177)	(12,975)
— 基本	(1.4)	-	(1.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02)	(216)	(11,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310)	(216)	(8,52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煤炭開採業務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褐煤提質業務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前所賺取的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煤炭 開採業務 (未經審核)	褐煤 提質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8,631	–	68,631
分部虧損	(6,144)	(10,933)	(17,077)
利息收入	17	–	17
利息開支	–	(164)	(164)
所得稅開支	–	–	–
折舊及攤銷	(9,806)	(378)	(10,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809)	(8,80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975)	–	(3,9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7,605	57,833	325,438
分部負債	(204,149)	(200,655)	(404,804)

5. 分部資料(續)

千港元	煤炭 開採業務 (未經審核)	褐煤 提質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513	–	46,513
分部虧損	(9,731)	(2,492)	(12,223)
利息收入	26	–	26
利息開支	–	(74)	(74)
所得稅開支	–	–	–
折舊及攤銷	(8,668)	(1,163)	(9,83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97)	–	(7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83,859	67,340	351,199
分部負債	(214,199)	(201,316)	(415,515)

5. 分部資料(續)

可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68,631	46,513
溢利或虧損		
可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7,077)	(12,22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2	3,8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17)	(9,297)
期內綜合虧損	(24,892)	(17,62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可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325,438	351,199
企業資產	96,685	104,315
遞延稅項資產	12,019	12,175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7,016)	(47,280)
綜合總資產	387,126	420,409
負債		
可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404,804	415,515
企業負債	28,428	27,987
遞延稅項負債	31,089	30,690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10,020)	(211,734)
綜合總負債	254,301	262,458

6.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4	74
前執行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49	165
推定利息開支	302	402
總借貸成本	615	641
資本化金額	—	(74)
	615	567

7. 所得稅開支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170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7)	(28)
採礦權攤銷	915	5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3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34	9,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809	–
已售存貨成本	57,084	40,826
董事酬金	2,840	2,7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42	1,49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75,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7,992,115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配售股份之紅利元素。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7,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465	4,619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60)	(2,593)
	2,905	2,026
應收票據	—	824
	2,905	2,8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9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6,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659	571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1,291
超過365日	1,246	164
	2,905	2,026

就煤炭開採業務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惟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7,299	7,393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業務條款償還。

14.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於第二年	32,992	10,994

附註：

- (1) 其他貸款包括一名前董事提供之貸款約21,066,000港元，為無抵押、年息為0至5厘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年利率為4.0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厘)。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於一月一日	20,883	20,230
應計利息	149	316
推定利息及匯兌差異	34	337
已轉撥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附註14)	(21,066)	-
於報告期末	-	20,883

16. 股本

普通股：	法定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股份拆細(附註(i))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股本削減(附註(i))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i))	503,477,166 (503,477,166) -	- 503,477,166 1,000,000,000	251,739 (246,704)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503,477,166	15,035

16.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而有關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涉及以下各項：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進行股本削減，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約111,422,000港元，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進賬結餘約135,282,000港元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按每股0.11港元的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110,000,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96,935,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06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此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應付前董事之授權費(附註)	-	-
應付前董事之貸款利息(附註15)	149	165

附註：

本公司已與一名前董事訂立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就授權專利技術支付名義許可費1港元。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附註)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吳映吉先生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15%
霍麗潔女士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15%
鄧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黃少儒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附註：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5	1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可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高於:(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0港元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30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0港元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 失效	本期間內 已轉廢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	(4,500,000)	-	0.530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0	-	-	-	-	2,250,000	0.710
霍麗潔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	-	-	2,250,000	0.530
			9,000,000	-	-	-	(4,500,000)	4,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 失效	本期間內 已轉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	225,000	0.710
黃少儀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	225,000	0.710
			450,000	-	-	-	-	450,000	
總計			9,450,000	-	-	-	(4,500,000)	4,950,000	

(附註)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用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失效	本期間內 已轉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450,000	-	-	-	-	450,000	0.71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	-	-	-	4,500,000	4,500,000	0.530
		450,000	-	-	-	4,500,000	4,950,000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徐斌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而彼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從「董事」類別轉出。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條款，徐斌先生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辭世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至50,347,716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至150,347,716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66%。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續)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主席徐斌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目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時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尋找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少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成先生因彼等於大會期間須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暢學軍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任航先生
徐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尹瑞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吳映吉先生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提名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吳映吉先生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世)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炭開採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煤炭；
「褐煤提質業務」	指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